

渭南市临渭区育红初级中学餐厅劳务 服务项目

政府采购合同书

采购人：渭南市临渭区育红初级中学

供应商：陕西京兆芙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渭南市临渭区

项目编号：ZCSP-临渭区-2026-00029

采购人：渭南市临渭区育红初级中学

供应商：陕西京兆芙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渭南市临渭区育红初级中学餐厅劳务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食品卫生法》、《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》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基础上，现就乙方购买劳动，服务甲方学生餐厅有关事项达成一致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。

一、合同文件

- 1.协议书条款；
- 2.招标文件；
- 3.投标文件；
- 4.中标通知书；
- 5.其他。

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，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，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。

二、合同价款

（一）合同总价款（人民币）：大写陆拾贰万柒仟壹佰贰拾元整；小写：¥ 627120.00 元。

（1）按照每 100 人配备一名食堂餐饮工作人员的原则，本合同总价款约定餐饮工作人员 17 名，平均每满 100 人需要每年劳动服务费用为人民币¥36889.41 元（大写叁万陆仟捌佰捌拾玖元肆角壹分）。

（2）本项目具体配备食堂餐饮工作人员与每学期用餐师生人数挂钩，具体人数按照每 100 人最少配备一名食堂餐饮工作人员的原则配备用工人数，在开学前由甲方确定，并通知乙方，劳务服务费按照双方最终确定人数核算支付。若出现餐厅劳务服务人员人数增减，按照平均每满 100 人需要每年支付劳动服务费用进行费用增减；

（二）合同总价款是指包括本次项目所需的人工费、员工餐费、服务费、管理费、税金等所有费用，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各项管理费用。

（三）供应商账户信息

单位名称：陕西京兆芙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东风大街支行

银行账号：61050164003200001228

三、款项结算

（一）合同价款的支付：采取按月支付，按照学生当月实际用餐所占比例结算，次月付款的方式，每月支付一次承包服务费。乙方在次月按甲方通知开具有效税务发票，甲方于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上期承包服务费。

按照“与就餐学生人数之比不低于1:100的比例足额配齐学校食堂从业人员”的原则和计算单价以及实际服务进行据实结算。

（二）按月结算金额详见附表。

（三）学生人数发生变化的，若变化幅度未导致食堂餐饮工作人员配备人数增减，则仍按原定人数对应的费用（详见附表）结算；若导致配备人数增减，则增减的劳务费按前述每100人对应的年费用36889.41元分月计算。

（二）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（三）支付方式：由采购人负责结算，合同签订后，供应商在接受付款前，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。

四、服务地点及完成期

（一）服务地点：渭南市临渭区育红初级中学

（二）服务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（服务期满后，乙方服务合格，同等条件下，经双方协商可续签一年。）

五、服务指标的具体要求

1. 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饭菜质量、操作人员卫生、言行、衣着、食堂内卫生等方面监督检查，发现问题，责令供应商整改。供应商应主动接受采购人监督，并及时提出解决方案并落实。

2. 采购人具有对供应商所录用工作人员的建议权和否决权。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无条件更换不符合要求(如无健康证、违规操作等)的工作人员。

3. 供应商须严格遵守国家、省市的法律法规要求，为学生提供专业规范、安全、高质量的服务。保证所有关键控制点处于受控状态，无质量事故和食品安全事故。

4. 根据餐厅服务项目实际、就餐人员数量，制定餐厅服务方案，核定岗位，

配足配齐服务人员，明确责任，餐厅经理具有餐厅管理经验；

5. 根据我校就餐人员结构制定送餐方案，在人员配备、规章制度、食品安全、质量等方面明确保障措施；

6. 根据学校工作安排特点，每日提供午餐用餐服务；

7. 提供师生临时活动的用餐服务；

8. 需掌握食品安全和食堂安全的关键点与知识点，保证操作间、餐厅、餐具、炊具及工作人员卫生符合国家关于餐饮行业的卫生标准；

9. 具备多样化套餐选择，每周对菜谱编制进行调整，保证菜品质量、口味，能适应不同餐饮需求；

10. 能制作美味兼具特色的地方风味小吃，满足就餐人员口味；

11. 保持餐厅环境卫生整洁、人员服务礼貌热情周到；

12. 根据送餐需求确定采购计划，加强原材料采购、验收标准，合理控制运营成本，杜绝浪费现象发生；

13. 按要求规范操作的资料整理。

六、服务质量、标准、期限、效率等要求

1. 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，方案科学、合理、可靠。

2. 供应商提供餐饮服务，必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，加工食品时必须按照食品安全法及卫生“五四制”的需要换作，搞好个人卫生，工作期间衣帽整齐干净，做到“四勤、三不要、两洗手”厨房原料上架，灶台墙壁、地板干净，有防蝇、防鼠措施；做好防霉变质工作。供应食品一律用食品夹和食品手套，不得用手直接抓、拿食品，做到餐厅及操作间干净、整洁。

3. 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通过相关医院（或疾控部门）的体检，并领取饮食行业健康证。必须满足身体健康、无传染性疾病的条件，每年应定期体检并接受卫生安全知识培训，办理有效健康证。

4. 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，有明确具体的承诺。

5. 供应商所拟派的工作人员，若在服务期间发生任何伤害，采购人概不负责，由供应商自行处理。

七、验收标准

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标准、技术和服务逐项验收。服务内容完成后，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现场验收。

八、转让或分包

1. 本合同范围的项目服务内容，应由供应商直接服务，不得转让他人；
2. 如有转让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，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。

九、采购人的权利及义务

1. 对餐厅房屋设施，操作间设备具有所有权。
2. 负责餐厅房屋设施的日常维修，负责餐厅水，电，气等正常饮食服务条件的保障及设备的正常维修和添置。如遇特殊情况，应及时通知乙方做好准备，避免耽误学生用餐。
3. 有权对餐厅安全，卫生，物资使用，饭菜质量等情况进行检查。
4. 指定餐厅服务时间，如需要临时调整应及时通知乙方。
5. 对乙方工作中的失误有权提出限期整改、直至终止合同。
6. 采购人应根据合同约定按时支付乙方购买劳动服务费用。

十、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

1. 严格执行《食品卫生法》和《卫生防疫法》、《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》等相关法规制度，保证操作间、餐厅、餐具、用具及工作人员卫生符合国家规定餐饮行业的卫生标准，保证无任何食品质量安全事故，消防安全事故和劳动安全事故发生。

2. 必须具备从事餐饮业相关资格，且乙方工作人员需经过卫生部门体检合格并持证上岗，并经过设备操作，食品安全，服务等方面培训 and 安全教育。

3. 乙方负责处理食堂的日常管理事务，应有完善的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。

4. 合理控制运营成本，爱护设施、设备、餐具、用具及相关器具，节约水、电、气等，杜绝浪费现象发生。

5. 甲方因工作需要乙方加班时，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安排人员加班。

6. 乙方自行管理其雇佣的人员，其雇佣的工作人员与甲方无劳动合同关系，若发生任何事故与劳动争议均与甲方无关，由乙方自行承担。若因此导致甲方垫付费用的，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。

7. 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将操作间、餐厅、设备、餐具、用具以及资料等属于甲方的财物完整的移交甲方管理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

1. 供应商承诺的各项服务内容和指标要认真落实，采购人将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的方式检查和抽查，未达到合同中服务质量、标准的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。

2. 凡因供应商管理不善, 造成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, 除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外, 供应商还应对采购人就餐人员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如构成犯罪的应依法承担刑事责任。

3. 采购人应按时向供应商支付购买劳动服务费用, 否则, 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十二、诉讼

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, 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, 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起诉。

十三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. 本合同经采购人、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2. 本合同一式陆份, 采购人、供应商各执贰份, 其余相关部门各壹份。

采购人(章):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:

2026年3月4日



曹导

供应商(章):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:

2026年3月4日

